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 引言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就着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給有關局長，我們已完成一項內部檢討。有關轉移權力及職能的建議，旨在更恰當地反映在問責制實施下這些局長的政策範疇和職責。本文件載述這次檢討的一般原則及指引，以供委員參閱。

#### 背景

2. 在討論問責制的過程中，政府承諾檢討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探討應否繼續把某些職能賦予他們，抑或轉移予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政府已藉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發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告知委員我們已完成有關檢討。

#### 內部檢討

3. 經諮詢各局，政府內部檢討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決定應否根據問責制把某些權力和職責轉移給有關局長。是次檢討並不影響賦予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法定權力和職能。就此，行政長官有權因應實際需要，決定將個別法定權力和職能授權予負責的主要官員。

4. 依據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的問責制，各局局長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並須就其政策範疇的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進行是次檢討時，考慮將某些法定權力或職能轉移的基本原則，是該項權力和職能需完全及明確地屬於某局長的政策範疇，並屬有關局長有效地執行其職務所必要的。換句話說，這些轉移是讓該局長在履行其法定職能和政策範疇的職責時，肩負全部責任和行使全面權力。根據這一項基本原則，我們經諮詢各局後，制定了一套一般指引，確保各局採納的模式能連貫一致。適用於有關檢討的一般指引見下文第 5 至 8 段。

## 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各局局長的權力

5. 在一般情況下，除屬於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權力外，凡明確屬於某決策局局長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便應考慮轉移給該局長。例子包括：

- (a) 例行、程序或行政上的職能，例如證明政府管理局或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身份；把有關局長政策範疇的法定委員會的帳目和年報提交立法會；
- (b) 除重要的管理局或委員會、或當有關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外(見下文第 6(d)段)，任命小組或審裁處成員，就涉及某決策局局長轄下政策範疇的日常運作事宜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或
- (c) 除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外，裁決針對局長轄下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例如就有關署長拒絕批給許可證在郊野公園出售商品、或發出遊樂船隻牌照而提出的上訴。

## 政務司司長保留的權力

6. 政務司司長應繼續保留以下性質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便各局之間更有效協調或執行工作，或反映有關事務是由政府的適當階層處理：

- (a) 涉及特權、豁免權或國際層面的職能，例如涉及領事人員及領事館或國際組織的事宜；
- (b) 不屬於任何指定局長但反映政府整體立場的職能，例如涉及行政與立法關係的事宜；
- (c) 跨越多過一個局或部門工作的職能，例如根據與環境有關的法例，就個別部門違反污染管制規定接收報告；或
- (d) 為免利益衝突或為確保政府決策公正無私而不應由局長本人履行的職能，例如裁決針對局長本人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財政司司長的權力

7. 在一般情下，財政司司長不會將下列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決策局局長：

- (a) 關乎政府周年預算案，例如擬備周年收支預算和年內對預算作出更改；
- (b) 與政府的收益和資產有關；
- (c) 對政府收支有重大影響，例如主要公帑資助機構的財政事宜；
- (d) 為確保政策一致推行，例如撇帳和附加費，或為提供某些中央服務，例如公帑投資與財政司司長法團有關的事宜，而須集中行使的權力；或
- (e) 與財政司司長處理貨幣、金融體系及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

8. 凡不屬於以上類別但隸屬決策局局長的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皆會轉移給局長。例子包括管理局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監管公用事業和機構，以及某些項目的收費。

## 未來路向

9. 各局局長現正與律政司定出最合適的立法途徑和立法時間表，根據上述的一般指引，跟進轉移權力的程序。各局局長會在提交其立法建議前，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講解轉移權力的建議和實施時間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